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本公司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申报注册注射用伏立康唑（0.2g），并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受托生产企业受托生产上述药品，具体详情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 20200702

分类码：Bh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 年 09 月 17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受托方是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生产地址是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受托产品为注射用伏立康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利于公司整合和分配下属企业生产资源，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完善公司对药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易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